

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竞磋 JSXD2023-007 号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金坛区城镇燃气安全技术服务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6 月

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常州市财政局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：竞磋 JSXD2023-007 号的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采购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营安全检查。

1. 企业日常运营管理进行检查，2 次。
2.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场站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包括：①天然气输配设施为：1 座门站、5 座高中压站、3 个调压装置、约 10km 压力大于 1.6MPa 燃气管道检查 1 处、约 10km 压力小于 1.6MPa 燃气管道检查 3 处；②天然气汽车加气站：3 座；③储气库：1 座注采站、6 座井场、集输管线 3 条；④液化天然气储气化站 1 座（建设期和运行期，预计 2023 年 10 月份运行）；⑤液化气石油气储配：4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6 个液化气供应门点，2 次。
3. 编制检查报告，召开报告会议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二）业务培训。进行燃气安全教育培训 2 次。

（三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综合安全检查。

1. 对城镇燃气企业（1 家管道气企业、4 家瓶装气企业、1 家储气库）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性检查提供技术指导，1 次。
2.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场站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包括：①天然气输配设施为：1 座门站、5 座高中压站、3 个调压装置、约 10km 压力大于 1.6MPa 燃气管道检查 1 处、约 10km 压力小于 1.6MPa 燃气管道检查 3 处；②天然气汽车加气站：3 座；③储气库：1 座注采站、6 座井场、集输管线 3 条；④液化天然气储气化站 1 座（建设期和运行期，预计 2023 年 10 月份运行）；⑤液化气石油气储配：4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6 个液化气供应门点，1 次。
3. 检查报告编制，召开报告会议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四）企业供气服务质量。

主要为有无供用气合同、配送信息是否一致、有无入户安检，安检信息是否齐全，安检情况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等，每次抽查瓶装气非居民用户（重点检测餐饮、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等场所）500 户及以上，以及瓶装气居民用户 500 户及以上，3 次。每次抽查后须提供检查时带水印的照片及评估报告等材料。

(五)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其他技术服务。配合开展重大节假日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临时突击检查、协助复查、业务指导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。服务频次 5 次，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，最终服务费用按实结算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形式，合同期间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作量而改变合同价款。

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: 伍拾伍万捌仟元整(人民币)，小写: 558000 元。

三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付款方式(分三次支付)

- 完成 1 次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营安全检查，完成 1 次业务培训，完成 1 次企业供气服务质量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;
- 完成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综合安全检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%;
- 2023 年度安全技术服务全部完成，一次性付清最终服务费的余款。

五、验收

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: ____，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: 无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- 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，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燃气相关专业工程师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；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安全评价师、注册动力工程师等执业资格。
- 乙方每组评估人员不少于 2 名(包含 2 名)，应急评估时可为 1 名。检测车辆由乙方提供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- 每次评估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以电子版形式反馈给甲方。第 1 轮评估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情况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提交给甲方。最终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纸质(纸质最终评估报告 20 份)及电子版形式提交给甲方。
-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，做好自有人员、车辆的现场安全、职业健康等保护工作，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(包括对自身及以外的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赔偿责任)。

八、甲方责任:

- 对乙方在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负责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整改等工作；

2. 每次评估时安排相关人员带队，并负责与企业的联系协调，保障评估的顺利进行；
3. 按合同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九、履行合同的履行

1. 评估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考核，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，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。
2. 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停止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由此造成的延误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在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，则在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传真：

传真接收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乙方：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1幢101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传真：025-85552766

传真接收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0000680443110001

电 话：025-85551766

日 期：

